

彰化縣 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教育，拓展青少年正確消費知能，特舉辦消保徵文比賽活動，期能推廣年輕學子認識全方位消費者保護領域，將消費者保護觀念深植心中，培養關心社會重大消保議題之熱情，並瞭解政府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之作為，俾從小學習成為聰明消費的消費者，未來成為知法守法的企業經營者，共同打造彰化成為「友善消費幸福好故鄉」。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參、參賽資格：凡就讀本縣公立中學、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肆、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字數限制：

一、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字數 300-500 字。

二、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字數 400-800 字。

三、國中組：字數 500-1000 字。

伍、題材內容(請各組參考以下說明，依題撰寫)：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例如劣質油、瘦肉精、過期食品事件等，常常在新聞報章雜誌上成為討論焦點，因為「民以食為天」，一旦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影響層面也相當廣泛，除了黑心食品會傷害人體健康之外，更造成民眾財產上的損失，原本聲譽良好的店家也會失去信用；而在食品安全事件報導中，我們常看見消費者保護官的身影，如同大眾印象中，消費者保護官擔負社會責任，代表國家政府從事消費者保護的工作，像是推行消費者教育、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稽查不法業者，或是解決民眾消費爭議糾紛申訴調解，為民眾的消費權益積極把關，扮演消費者守護神的角色，積極創造消費者、業者及政府三贏的局面，共同打造友善消費幸福故鄉彰化。

二、承上，請以「如果我是消保官 我對食安事件的看法」為題，談談如果有一天您成為了消費者保護官，在食安事件中將如何應對，或您將採取何種行動為民服務，為社會貢獻所能，可以您平常接觸新聞媒體所見聞，或參閱本府網站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介紹



(<http://senior.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加以論述之。

陸、作品規格：

一、國小中、高年級組：請使用 400 字作文稿紙，可使用 2B 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撰寫文章。

二、國中組：請使用 600 字作文稿紙，並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撰寫文章。

三、請以繁體中文寫作，參賽作品請勿於徵文內容提及校名和作者姓名。

四、參加作品之文章內容，不可有違反社會道德、風俗文化與不雅之語彙、文詞等內容。

柒、參加辦法、收件期限及成績揭曉日期：

一、本次比賽惠請各校於每組至少派 1 名代表與賽，60 班以上大型學校，每組至多派 3 名代表與賽，班級數之認定以 106 學年度為準。

二、本競賽活動僅接受學校團體報名送件，不接受個人名義單獨報名送件。

三、請各校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之前將附件一團體報名表（表上請務必蓋用學校印信）之電子檔 E-mail 至：ctjh881432@email.chcg.gov.tw（請各校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並將作品等資料由學校統一郵寄（附件一團體報名表、作品、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送達「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活動小組 收」。以郵戳為主，逾期不受理。

四、106 年 7 月（預計）公佈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之得獎者名單（可參閱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

五、聯絡電話：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陳慧奇 電話：(04)7531178

捌、評審：由彰化縣政府聘請專家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及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會調解委員共同評分。

玖、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獎項內容

（一）國小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分別錄取：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2. 第 2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3. 第 3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4. 佳作：擇優錄取 5 名，各頒發新臺幣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二）國中組共錄取：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2. 第 2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3. 第 3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4. 第 4 名：錄取 3 名，各頒發新臺幣 1,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5. 第 5 名：錄取 3 名，各頒發新臺幣 1,2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6. 佳作：擇優錄取 5 名，各頒發新臺幣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二、指導教師：依據相關規定及本計畫第拾貳條辦理敘獎。

拾、注意事項：

- 一、作品應為個人創作，集體創作不予錄取；作品字數不符、字體模糊、潦草、內容中提及校名、姓名者，均不列入評審。
- 二、各校代表作品以學生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競賽活動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違反前述事項或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取消參加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品及獎狀等，一切法律責任由創作者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四、各校代表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彰化縣政府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彰化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創作者及學校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評選建議進行創作內容之修改調整。

拾壹、本案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實際支出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拾貳、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等，依本府相關規定及本計畫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團體報名表

參賽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序號 (勿填)			
指導老師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學校印信			

- 備註 1：請各學校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之前將團體報名表 (團體報名表上請務必蓋用學校印信) 傳真至 04-7274527，並請各學校務必將團體報名表 E-mail 至 ctjh881432@email.chcg.gov.tw (請各校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04-7531178)
- 備註 2：請將作品等資料由學校統一郵寄 (附件一團體報名表、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 送達「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 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活動小組 收」。以郵戳為主，逾期不受理。

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主辦之「彰化縣 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將相關作品內容無償授權該府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公開傳輸、公開播映或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報名之相關文件與資料，其內容確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以致損毀主辦單位之名譽，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與獎狀。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袋面

彰化縣 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通訊報名專

寄件學校：彰化縣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消費者保護尖兵徵文比賽活動小組 收

請勾選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注意：

- 一、請由學校統一郵寄，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一) 附件一團體報名表
 - (二) 每件參賽作品與該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合訂為 1 份，超過 2 名學生報名者，依序整理。
 - (三) 聯絡人：彰化縣政府法制處陳慧奇、聯絡電話：04-7531178。

